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交停管字第113422637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路邊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納入收費管理之實施日期、收費時間、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

依據：停車場法第13條、第14條、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日期：自113年10月1日起。
- 二、收費時間：8時至20時止。
- 三、計次收費路邊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每次新台幣30元，停車以6小時計費乙次，逾6小時、移動車格停放或跨日則另計收費。
- 四、計時收費路邊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每半小時新台幣15元，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收費，不同格位停車則另計收費。
- 五、合法持有加註車號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並置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下，或合法持有並懸掛身心障礙專用車輛牌照，得享有停車優惠。符合資格之本市身心障礙者，車輛停放於計時停車格位，每日停車累計前四小時內免費，第五小時起依停車費率全額計收；計次停車格位半價計費。符合

資格之外縣市身心障礙者，車輛停放於計時、計次停車格位，
半價計費。

局長張淑娟